



Distr.  
GENERAL

A/52/604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

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月5日至7日举行的第15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2/PV.15-17);11月10日至14日和17日举行的第18至第24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报告(A/52/227和Corr.1和2);

(b)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会议公报(A/52/447-S/1997/775)。

## 二. 决议草案 A/C.1/52/L.22 的审议

5. 在11月5日第15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A/C.1/52/L.2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其后,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马耳他、摩纳哥和蒙古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 在11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2/L.22(见第7段)。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1</sup>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9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sup>1</sup>《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sup>1</sup>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sup>1</sup> 这些文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sup>2</sup>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sup>3</sup>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会议审查对该公约或其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查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并欢迎审查会议在其 1996 年 5 月 3 日《最后宣言》中通过的不

---

<sup>1</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sup>2</sup> CCW/CONF.I/16(Part I),附件 A。

<sup>3</sup> 同上,附件 B。

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的决定,<sup>4</sup>

1.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sup>5</sup>

2. 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3. 特别吁请公约各缔约国同意接受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拘束,以便使它尽快生效,并在其生效以前,尽最大程度尊重和确保尊重其实质性规定;

4. 推荐《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sup>2</sup>给所有国家,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特别吁请各缔约国同意接受这项议定书拘束,以便使它尽快生效;

5. 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者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并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4</sup> 同上,附件 C。

<sup>5</sup> A/52/227 和 Corr.1 和 2。

